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諮詢人。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重新委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Eaton Club Blossom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ulturecom.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重新委聘核數師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7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8. 推薦建議	8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Eaton Club Blossom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指公司細則中之一項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之股份，並藉著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該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有），而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執行董事：

黃光宇先生(主席)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昆杰先生

蒙一力先生

盛海圓女士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8樓807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重新委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一般授權；(iv)重選董事；及(v)重新委聘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b)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34,075,788股。假設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46,815,157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73,407,578股股份，分別佔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10%。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黃昆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1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黃光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盛海圓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列之甄選標準進行提名，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保持董事會的連續性及適當的領導層。在評估擬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適合性及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根據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擬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為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在可用時間及相關興趣方面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考慮了每位董事的不同專業知識、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相信他們每位都能對業務發展提供寶貴意見，而他們的再次當選可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的學術背景和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和新觀點，促進其高效運作，並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貢獻和見解。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標準，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及盛海圓女士的獨立性表示滿意。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保持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昆杰先生、黃光宇先生及盛海圓女士為董事。董事會亦認為黃昆杰先生及盛海圓女士憑藉獨立意見和建議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將對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相信，黃昆杰先生及盛海圓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及知識，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黃昆杰先生及盛海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光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有關黃昆杰先生、黃光宇先生及盛海圓女士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重新委聘核數師

誠如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所宣佈，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核數師，負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以填補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所出現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中正天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預計應付予中正天恆的估計審計費用將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即1.0百萬港元（不包括實付費用）。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中正天恆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現行營運狀況、本集團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之核數師資源等因素。該估計審計費乃基於預期本集團的營運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對中正天恆的獨立性、客觀性、專業資格、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均表示滿意。

董事會函件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中正天恆為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藉著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ulturecom.com.hk)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擁有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重大權益，且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投票結果之公告。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重新委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光宇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令彼等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並在結算任何此類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為作註銷用途而作出的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但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僅於董事相信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2.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34,075,788股股份及2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五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73,407,578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應就購回支付之溢價金額，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依照聯交所交易規則進行結算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4. 概無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要約，以收購上述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柏思先生連同周麗華女士被視為擁有276,975,11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97%。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李柏思先生連同周麗華女士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4%。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並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有關股東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當時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派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如該等股份已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應被暫停的權利。

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公司證券已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此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且該公司所有股份的回購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特殊之處。

8.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150	0.110
八月	0.172	0.116
九月	0.275	0.152
十月	0.295	0.226
十一月	0.245	0.163
十二月	0.188	0.15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06	0.152
二月	0.196	0.155
三月	0.170	0.139
四月	0.157	0.120
五月	0.153	0.112
六月	0.145	0.090
七月	0.124	0.100
八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0	0.100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黃昆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及服務年期

黃昆杰先生，54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曾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若干財務相關職位，累計逾23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方面經驗。

黃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是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黃先生現時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8)及未來機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宜。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予以披露。

黃光宇先生，執行董事**經驗及服務年期**

黃光宇先生，40歲，擁有豐富投資及出版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曾於北京一家投資公司任職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副董事長一職。於二零二一年，黃先生移居澳門，創立傳媒機構，致力於紅色文化傳播與內地澳門文化交流。是中國紅刊傳媒有限公司及澳門紅刊雜誌社創辦人，《中國新聞發佈》雜誌特邀策劃。其創辦的《紅刊》以雙月刊形式聚焦澳門愛國事跡與紅色歷史，通過策劃大型公益文化活動、推動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等方式，構建系統性文化傳播體系，並促進兩地藝術、學術等領域的深度合作。

黃先生先後創立十餘家實體企業和社會組織，構建了一個橫跨文化傳媒、生物醫藥、新能源、股權投資、教育服務和跨境貿易等領域的企業集團。黃先生創立的實體包括：中國紅刊傳媒有限公司、澳門紅刊雜誌社、澳門紅刊出版社、中國澳門紅刊新媒體中心、環宇短劇中心(澳門)有限公司、贏者之家(澳門)文化有限公司、中國澳門紅刊食品藥品服務中心、澳門紅刊醫學研究院、紅刊資本(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紅刊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澳門紅刊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澳門紅刊教育發展中心、紅刊商務服務(廣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有限公司、廣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紅刊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服務協議可經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彼獲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黃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彼作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56,000港元及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宜。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予以披露。

盛海圓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及服務年期**

盛海圓女士，40歲，擁有逾十五年生物醫藥產業全鏈條從業經驗，涵蓋科研開發、產業化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三大領域。持有安徽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和暨南大學EMBA教育背景，曾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從事科研助理工作，熟悉生物化學與生物醫藥研發流程，熟稔醫藥產品從研發到商業化上市的全週期開發路徑。

現任合肥天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辦公室主任，海脈通衡(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1年以來，曾先後在合肥天麥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和合肥天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從業經歷覆蓋多個生物醫藥產品的技術轉移落地、產線建設、工藝開發及產品註冊全過程，同時擁有項目融資與公司上市、商業談判、BD交易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等豐富經驗。致力於以產業洞察賦能上市公司治理，在合規框架下推動企業戰略價值的可持續實現。

盛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且委任函可經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彼獲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

盛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關係

盛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盛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盛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盛女士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概無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宜。並無有關重選盛女士為獨立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Eaton Club Blossom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
- 三、
 - (i) 重選黃昆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光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盛海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重新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相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光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8樓807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4. 本公司股東交付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被視為撤銷。